

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花都段)李溪拦河  
闸坝鱼道工程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 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花都段)李溪拦河闸坝鱼道工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花都段)李溪拦河闸坝鱼道工程根据穗发改投批〔2023〕29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李溪拦河闸坝左岸（东电站）

项目规模：鱼道出口(电站进水口水闸)，为2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鱼道进口到出口(电站进水口水闸除外)，为3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2.2 招标控制价：1358.235545万元。

2.3 计划工期：8个月（按243日历天计，项目计划2025年3月完工）。

招标内容：新建鱼道，总长275.25m，其中生态鱼道长100.30m，隔板鱼道长171.95m，防洪闸长3m。设置小水电主题展厅和水生态主题展厅，水生态主题展厅设置在东电站的新厂房内，展厅面积303.36m<sup>2</sup>；小水电主题展厅设置在东电站的旧厂房内，共设置一层，展厅面积146.86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清单为准）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6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注：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防汛路 1 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A1 栋 605 房

联系人: 梁工

联系人: 高工

电 话: 020-87806725

电 话: 020-8928150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招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852106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